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总部潢川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叶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叶金鹏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叶金鹏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推举叶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
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